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更正说明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56号）。该公告存在股权质押银行名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（更正部分以楷体加粗标明）：

公告原文为：“3、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1%）质押给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，用于授信担保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3、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1%）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杭州分行**，用于授信担保。”

原公告其他部分保持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